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莫萊茵女士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小姐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童夢同想秘書處

成員
何文樂先生

兒童議會

成員
楊展望小姐

香港兒科基金

秘書長
王曉莉醫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蔡蘇淑賢女士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簡明宇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服務經理(竹園中心)
李如寶女士

馬亞山先生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主任
陳雪儀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兒童組織幹事
盧嘉麗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4)633/17-18(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717/17-18(02)——12 個 團 體 代 表 個 別 人 士 提 交 的 聯 署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54/17-18(01)——護苗基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3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兩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團體代表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委員會的預期角色、架構及成員組合，並不符合團體代表的期望：
 - (i) 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而非只是現行政府架構內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應有清晰的法定授權，以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權利；
 - (ii) 委員會應有其秘書處及適當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當局應委任一名獨立的兒童事務專員，負責領導委員會，並監察香港的兒童權利事宜；
 - (iii) 委員會的主要對象群組應為 18 歲以下兒童，與《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兒童定義一致，而並非政府當局建議的 14 歲以下兒童；
 - (iv) 委員會應有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包括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兒童事務專家、不同背景的

家長等成員。委員會最重要是有兒童成員，以示足夠的代表性；及

- (v) 委員會轄下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仔細研究有關兒童成長的各項事宜。為確保透明度，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
- (b) 就委員會的職能而言，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認為委員會應獲賦權：
- (i) 調查有關侵犯或違反兒童權利的投訴，並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 (ii) 整體協調及落實與兒童相關的政策，並評估這些政策的影響，以充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iii) 建立中央兒童數據庫，收集兒童相關的資訊，以促進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制訂工作；
 - (iv) 進行研究並制訂"兒童福祉指標"，以追縱香港兒童的整體發展；及
 - (v) 提供渠道廣泛徵詢持份者及兒童的意見，並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c) 委員會成立後，應訂定處理以下問題的優次：
- (i) 支援弱勢兒童(即少數族裔兒童及新來港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貧窮兒童等)；
 - (ii) 制訂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以照顧兒童的身心健康；
 - (iii) 有助及早識別和介入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改善措施；

- (iv) 就性教育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議題進行檢討；
- (v) 檢視現行的託兒政策；
- (vi) 改革保護兒童的法例；及
- (vii) 家長教育。

3. 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他們亦關注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資源等。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經過數十載的討論，委員會的成立匯聚政府和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去回應兒童的需要，這標誌着一大突破。鑒於委員會的性質屬前所未有，以非法定諮詢組織的形式開展工作是務實的做法，令兒童盡早受惠。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委員會會擔當主導角色，就兒童發展方面制訂政策、訂定策略和優先次序。當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給予委員會法定地位；
- (b) 當局已在 2018-2019 年預留約 1,200 萬元，以供成立委員會，展開工作及設立秘書處之用；
- (c) 為成立委員會而設的籌備委員會已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對委員會角色、職能及其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謹慎考慮這些意見，並就成立委員會制訂具體建議；
- (d) 委員會將於 2018 年年中正式成立，其成員會決定委員會的運作詳情，包括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各項兒童問題，以及

研究有何方法(如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聆聽兒童的意見；及

- (e) 委員會會檢視政府所提供的兒童相關服務，例如提供予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服務、兒童康樂設施等，務求找出改善的地方。委員會亦會研究有利制訂長遠兒童相關政策的措施。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26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001312 - 00242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詞及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002430 - 002749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33/17-18(02)號文件]	
002750 - 003104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33/17-18(03)號文件]	
003105 - 003359	主席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003400 - 003720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67/17-18(01)號文件]	
003721 - 004029	主席 童夢同想秘書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67/17-18(02)號文件]	
004030 - 004304	主席 兒童議會	陳述意見	
004305 - 004619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67/17-18(03)號文件]	
004620 - 004958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717/17-18(01)號文件]	
004959 - 005325	主席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 關注聯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26 - 005645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67/17-18(04)號文件]	
005646 - 005951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709/17-18(01)號文件]	
005952 - 010246	主席 Anti480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709/17-18(02)號文件]	
010247 - 010607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010608 - 0119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011945 - 0130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促請當局委任一名獨立專員領導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013001 - 013943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促請當局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	
013944 - 01463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關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主要對象群組	
014635 - 01533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議員關注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資源等事宜	
015336 - 015441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015442 - 015616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015617 - 015719	主席 兒童議會	陳述意見	
015720 - 015826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015827 - 015945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946 - 020029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020030 - 02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進一步表達 的意見作出回應	
020331 - 02064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建議應由委員會處理的 事宜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0643 - 020838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7月26日